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檢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該院附屬各所館處啟用關防日期彙開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據該處文書局局長楊熙鑄呈為一等書記官徐煥章積勞病故擬請照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十三條給卹至該故員八月份薪俸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該員徐煥章因積勞病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給卹。候交考試院核議辦理。至該員八月份薪俸併准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蔡奎農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蔡奎農蔡文漢余素吾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九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演炳故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可否准予登錄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仰留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 河南張得勝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得勝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華亭相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何紫瑛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何紫瑛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韓芳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全部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韓芳藻罪刑部分均撤銷韓芳藻之公訴不受理 韓芳材鄧心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姜賢喜等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姜賢喜姜小六指罪刑姜聰松姜善慶處刑及易刑部分均撤銷姜賢喜姜小六指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姜聰松姜善慶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晉辰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許杏亭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甫春譽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董從賢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從賢處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董從賢寄藏贓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便利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王大生譽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秀青局騙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移送吳橋縣為第二審審判判諭知撤銷
- 一 河北張華堂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華堂李振清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張華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 一 浙江吳小蜜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罪刑執行刑均撤銷 吳小蜜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殺人一罪原判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併發公權執行無期徒刑併發公權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河樟木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傅樟木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世昌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詹祥祥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顧鴻達損壞道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袁趾仁因袁楊氏等相姦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董才元殺人辯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辯請駁回
- 一 廣東何厚敬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沈禮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徐煥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煥章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煥章認費部分均撤銷 徐煥章教唆他人教唆以非法方法糾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河南王德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德俊因郭鑾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安徽杜金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金玉戴春山罪刑部分撤銷 杜金玉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戴春山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宋星垣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星垣恐嚇罪處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宋星垣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判決強盜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期徒刑公權誣告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刑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子明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子明莊小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萬忠等因王城等濫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劉雅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雅齋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戴大惠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告

##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叢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解法界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台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